

当众杀狗剥皮：公共空间容不下这般残忍！

Original 小狸 它有门牌号 2025年11月17日 12:56 河北

▶▶▶ [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](#)

2025年11月12日，武汉洪山区南湖新城家园内，一只佩戴项圈的泰迪犬被人挂树宰杀剥皮，现场有三名男子旁观。居民指认其中有物业的园林人员。犬只惨叫、血腥场面触目，多名居民目击后陷入恐慌焦虑！事后物业仅用工作人员仅旁观、事发地是监控盲区搪塞。

当走失宠物犬遭此惨遇，我们既要痛惜生命，更需追问：居民区公共空间内的血腥行为是否违法？物业的“盲区”与“旁观”背后，责任何在？



* 视频画面清晰呈现几人长时间在此旁观

血腥宰杀已构成“扰乱公共场所秩序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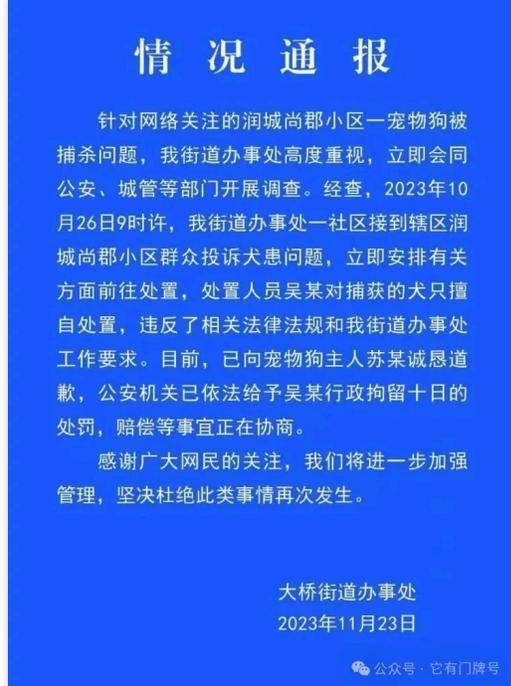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明确规定，扰乱车站、港口、商场、公园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，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判断涉事行为是否违法，关键在于其是否符合“扰乱公共场所秩序”的构成要件。



* 被挂树宰杀的泰迪惨叫，男子持续使用刀具切割

结合事件细节来看，居民区作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公共空间，核心功能是保障安宁与安全。涉事男子在公共区域实施血腥宰杀，犬只惨叫持续、血腥画面多人目击，直接破坏公共场所安宁，引发群体性恐慌投诉，这与“制造混乱、造成恶劣影响”的情形高度吻合，完全符合“扰乱公共场所秩序”的法律定性。

类似案例已有追责先例：2023年11月安庆宜秀区捕狗队擅自宰杀宠物犬，涉事者吴某被行政拘留十日（光明网2023年11月24日报道）。武汉事件的血腥程度与公共秩序破坏更直接，参照先例，相关人员法律追责绝不能缺位。



* 点击可查看大图

物业责任：所谓监控盲区与旁观不是免责理由

事件发酵后，物业的回应备受关注。物业一边称“工作人员只是旁观未杀狗”，一边以“监控盲区”回避排查凶手的核心诉求。但这样的回应不仅未能平息质疑，更暴露了物业管理的严重失职。

首先，物业人员的“旁观”已违背管理职责。作为公共秩序维护者，物业对辖区内破坏安宁的行为负有制止、报告义务。即便工作人员未参与宰杀，现场目睹血腥却不干预，实质是对乱象的纵容，客观上加剧了负面影响。

其次，“监控盲区”的解释更显苍白。居民区公共区域的监控覆盖是保障居民安全的基本要求，将关键位置设置为“监控盲区”本身就是物业管理的疏漏。更值得追问的是，既然物业承认工作人员在现场旁观，必然目睹了杀狗人的样貌特征，本可直接指认嫌疑人，却对此避而不谈，反而以“监控盲区”为由拒绝排查。

这不仅无法向居民交代，更涉嫌刻意回避责任。居民支付物业费的核心诉求之一，便是获得安全、有序的居住环境，而物业既不制止乱象、又不提供线索的消极态度，显然完全背离了其基本职责。

真相与正义需要清晰答案

事件引发广泛关注，不仅源于对生命的同情，更因它触碰了公共秩序与责任担当的底线。走失犬的惨遇、居民区的恐慌、物业的搪塞，每一个环节都亟待清晰回应。

面对这一系列争议，公众的期待清晰而明确：期待公安机关依法介入，对涉事人员严肃追责，彰显法律威严；要求物业正视责任，整改“监控盲区”、解释人员失职并公开致歉；更呼吁全社会借此重申——公共秩序不容践踏，生命尊严不容漠视，任何逃避责任的借口都站不住脚。



真相从不是“监控盲区”的遮羞布，正义更不能止步于情绪宣泄。南湖新城家园的居民需要明确调查结果，关注此事的公众更需要一个清晰的价值导向。这起事件的处置，不仅是对单一个案的回应，更是为所有类似公共空间秩序争议划定是非对错的参照。唯有依法严惩施暴者、厘清各方责任、弥补管理疏漏，才能告慰逝去的生命，抚平居民创伤，更让全社会明确公共空间的文明边界！

----- END -----

审/小狸 LBB

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👉

“月捐人计划”希望得到你的支持！



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 · 它有门牌号